



篮球大的水泥块直接从5楼往下扔

如此野蛮装修,连赶来制止的城管队员都是头一次见

□记者 沈之莹
通讯员 蔡晓丰

昨天,海曙水岸花园居民向本报新闻热线爆料:“与小区一墙之隔的大楼在野蛮施工,直接把装修垃圾从楼上窗户往外扔。这明显是高空抛物,过路人怎么走?扬起的灰尘导致附近住户都不能开窗。警察来了停止作业,警察走了又继续干。”

►地面的许多装修垃圾是从楼上扔下来的。
记者 沈之莹 摄



装修垃圾从5楼直接抛向窗外

海曙水岸花园小区位于望童路与柳鸣路交叉口,居民拍摄的一段视频显示,这栋5层高的灰色大楼,有两个工人在5楼的房间里,用铁锹将装修垃圾直接抛向窗外,垃圾从高空掉落时都会带有一股灰尘。

记者了解到,这段视频是小区居民于9月20日下午拍摄的。一位居民告诉记者,从当天上午开始,这栋楼里就开

“高空抛水泥砖块”比篮球还大

居民反映高空乱扔垃圾的房子位于柳鸣路143号,在水岸花园小区北面,与小区只隔着道围墙,距离最近的一栋居民楼在20米左右。

昨天上午10点多,记者赶到现场时,柳鸣路143号5楼和3楼的窗口仍然不时有垃圾抛出来,掉落在该楼的院子里。抛出来的大多是水泥砖块,个头大的有如篮球,一楼地面上已经积起了满满两大堆。虽然垃圾掉落区域不在小区范围内,但灰尘带来的影响不小,记者在马路边站着观察没多久,就有洒落的灰尘掉到眼睛里,而停在路边的几辆汽车,能很清楚地看到积了一层白色的粉末。

记者找到海曙广泽社区居委会,负责人张先生听说后马上赶了过来。当记者和张先生进入大楼里查看时,正

装修公司保证不再发生此类事情

居委会负责人张先生告诉记者,这栋楼的一楼以后是社区卫生服务站,上面几层将作为居民养老中心,对附近居民来说是利好消息,但施工队对垃圾的处理方式确实不妥,之前居委会还没有接到居民的反映。

张先生辗转联系上装修公司的叶老板。叶老板说,这栋楼的装修要在年内完成,工期有点紧,由于拆墙技术难度不大,因此工人是从外面找来的,不是公司的员工,这几天他因为太忙没来工地,只是派了个人在现场管理,没想到会发生这种事。按照他原先的要求,楼上所有垃圾需

始朝外高空扔垃圾,扬起的灰尘导致附近住户都不敢开窗。“到了中午他们还在抛,有人受不了报了警,警察来了他们消停了一小会,等下午三四点钟我从外面回来,他们又继续往外抛了好多。”居民们说,他们原本有个打算,只要对方第二天不再乱扔也就算了,不再追究。不料,对方并没有收敛,昨天上午还在继续,这让他们实在无法忍受。

碰到了两名社工在劝阻工人。“我们是过路时看到的,哪有这么扔垃圾的,这会影响到邻近的居民,而且也太不安全了。”一位男社工说。

房子里正在施工装修,不少地方的墙体被敲掉,在中间一层楼,地面上堆放着不少水泥块,墙边立着几把铁锹。看到有社工过来劝,几个工人都停了下来。

问工人为什么要高空抛垃圾?其中有人回答:“老板没给我们准备装垃圾的袋子。”

没过多久,海曙城管局的队员们得到消息也赶了过来,在看到现场拍摄的乱扔垃圾的视频后,城管队员当场要求对方停工。“从楼上这样直接往外大规模扔垃圾,这种情况我还是头一次见。”一位城管队员说。

要装袋后,通过吊装方式转移到一楼,以减少对临近居民的影响,并没有允许工人这么干。

“可能是拆墙工人为了省点成本。”叶老板说,无论如何,作为管理方他负有责任,他会马上改正方式,让工人通过吊装或者背的方式来处理垃圾。

昨天,记者从海曙城管局了解到,城管中队对装修公司负责人进行了告诫与教育,对方意识到自身管理不善,向居民表示歉意,并保证会严格管理装修现场,不再发生此类事情。

改造停车位 还是更换门禁?

业主:签字同意是被物业误导

□记者 黄金

小区停车位改造要改掉部分绿化,这要征求小区全体业主的意见。余姚一小区物业在停车位改造征求业主意见的时候,部分业主反映,自己当初签字的时候以为是门禁系统改造,不知道要改掉绿化,觉得被物业“误导”了。这是怎么回事呢?

业主:
签字的时候以为是换门禁系统

近日,网友“心如大海”反映:在余姚星星港湾小区,物业最近装了门禁系统,这样一来,外来车辆就无法进入小区,这是一件好事,但与此同时,小区停车位也准备改造,这带来了烦恼。“现在物业打算把楼房之间的绿化带改造成停车位,还要在本就狭窄的小区道路上单边划车位,每个车位每月收费200元。这样的话小区道路就变成单边通行,万一失火,消防车都可能开不进来。”就在部分业主还在讨论该不该改掉部分绿化的时候,物业那边已经有300多名业主签字同意了,占了小区的大多数。

这时,有业主才觉得被保安“误导”,以为改造是为了更换门禁系统,匆匆签了字。“一大早就被叫住签字了,问了也就说门禁卡实施要签字,写上同意就好了。”

“早上我开着车出门,在出口栏杆处被保安拦下,他拿着一张纸,说小区换了新的门禁系统,叫我签字,我签好名字后,他就放行了。”一名业主说,当时自己只是在一张签字表上签了字,上面没有内容,并不是关于小区停车位改造的意见征求表。

部分其他居民也表示在出门时被保安拦下签了字,不知道有停车位改造这件事情。“后来才知道,关于小区停车位改造的文件贴在一个岗亭处,我们车进车出的,怎么会留意呢?”

物业:
觉得被“误导”的业主可以改签

随后,部分业主在网上对物业的做法展开议论。星星港湾小区“安居物业”对业主进行了回复:星星港湾改造车位是因为小区车辆过多,乱停乱放及刮擦事件频频发生,更有很多车辆停进了绿化带,很多业主看到这样的情况后向物业反映,希望物业装门禁以及进行车位的改造。对此物业与业委会进行了沟通,商讨之后拟定了意见征求稿。

对于收费的问题,“安居物业”在回复中说,收取的费用是用于维护车辆停放场地及设施,也是停车管理的必要开支,或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物业管理的其他需要。一些还不理解的住户可到物业处进行了解,也可向业委会提出想法及建议。

“这个意见稿我们是公示在宣传栏上的,但从此帖中发现,很多住户没有了解到这个情况,这是我们物业的失职,我们对此深感歉意。已签字的住户如有异议,可去物业处改签。至于保安‘强迫’签字的情况,可能是保安表达得不清楚或者为了完成任务草草了事,住户可向物业处或业委会反映,我们会严肃处理。”物业在回复中表示。

昨天,记者联系了星星港湾小区“安居物业”的陈主任。他告诉记者:“小区外来车辆比较多,很难管理,有时候害得小区业主的车没地方停。安装了新的门禁系统,目的就是让小区停车规范起来。”陈主任说,这个方案是和业委会一起商量后才提出来的,目前还在意见征求阶段。“本来就是为小区做的事情,当然要充分征求业主的意见,如果有签字的业主需要改签,都可以来改签。”陈主任说。

左手骨折后还对小偷紧追不舍

曾因救人走红的“光膀哥”昨天再现壮举

本报讯(记者 黄金) 昨天下午2点多,曾因见义勇为被媒体广泛报道的“光膀哥”李红,在王隘路看到一抢包贼,立即上前追赶,最终抓住了抢包贼,但他左手骨折,膝盖等多处负伤,昨天,网友向本报官方微博爆料后,记者赶往医院看望受伤的李红。目前他正在宁波市第六医院接受治疗,预计今天进行手术。

昨天晚上8点多,记者赶到宁波市第六医院15楼,李红正躺在病床上,左手打着绷带,右腿膝盖处涂着红药水,裤子膝盖以下被撕破了也还没来得及换下。从李红以及他朋友的口中,记者得知了事情的大概经过。昨天下午2点多,李红正在王隘路上走着,突然,路边一个女子大喊“抓小偷”,只见前方一个年轻男子拿着女式的拎包正在夺路狂奔,后面的女子紧紧追赶,他的第一反应是不能让小偷跑了,于是一个箭步也冲了上去。

这时小偷拐向旁边的孔雀小区,李红迅速扑上去,眼看就要抓住了,突然扑通一下重重摔在地上,裤子破了,

血也流出来了,李红仍然爬起来迅速追赶。就在小偷刚跑进孔雀小区的时候,李红终于一把抓住了他,这时,跟在李红后面的其他路人上也上来了,大家一起控制住小偷。很快,警察赶到,将小偷带走。

李红这时才感到自己的左手钻心地痛,在派出所做完笔录后,他被送往医院,检查出左手骨折,需要住院治疗。

昨天晚上,记者联系上了江东白鹤派出所,一名姓周的警官告诉记者:“下午的时候小偷准备偷女子放在店里的拎包,被发现后拿起包就跑,好在李红挺身而出,最终在警察赶到时把小偷抓住了。”

记者了解到,今年32岁的李红,家住江东区王隘路,在江东红车行工作。2013年5月9日,在宁波经营修车铺的他看到有人落水后,只身跳进冰凉的江中将其救起。海曙警方代表海曙区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为李红颁发了“二等见义勇为荣誉奖”和3000元奖金。之后,一组他光着膀子在水中救人的照片迅速在网上流传,网友亲切称李红为“光膀哥”。